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1	多氯三聯苯 — 混合物，包括 PCT 含量超過 0.005%(w/w)的廢棄油品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			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型態 — 作為混合物中的組成成份，包括廢油、或在設備中的用油，濃度不得超過 50mg/kg(0.005w/w)。
2	氯乙烯	Chloro-1-ethylene (monomer vinyl chloride)	200-831-0	75-01-4	不可用於氣霧推進劑(propellant)的任何用途。 含有氯乙烯物質的氣霧噴射劑不得置於市場。
3	指令 1999/45/EC 認定為危險之液態純物質或混合物，或是符合(EC) No 1272/2008 附錄 1 訂定之危害類別與級別標準： (a) 危害類別 2.1 至 2.4、2.6 與 2.7、2.8 A 型與 B 型、2.9、2.10、2.12、2.13 第一、二級與 2.14 第一、二級與 2.15 A 至 F 型； (b) 危害類別 3.1 至 3.6、3.7 性功能、生育能力、發育之有害影響、3.8 麻醉效應以外之作用、3.9 與 3.10；	Liquid substances or mixtures, which are regarded as dangerous in accordance with Directive 1999/45/EC or are fulfilling the criteria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hazard classes or categories set out in Annex 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a) hazard classes 2.1 to 2.4, 2.6 and 2.7, 2.8 types A and B, 2.9, 2.10, 2.12, 2.13 categories 1 and 2, 2.14 categories 1 and 2, 2.15 types A to F; (b) hazard classes 3.1 to 3.6, 3.7			1. 不可用於： — 通過不同的相位產生光或色彩效應的裝飾品，如裝飾燈或煙灰缸； — 各種特技與戲法； — 一或多人參與的遊戲器具，包括具裝飾外觀者。 2. 符合第一條者得於市場上販售。 3. 下列情況中，除非是財政因素所要求，含有香水、著色劑或兩者皆是者，不應在市場上販售： — 可做為供應給一般大眾的裝飾燈之燃料，以及 — 呈現呼吸危害性且被標示為 R65 或 H304 4. 供應給一般大眾的裝飾燈應遵守由歐盟標準化委員會（CEN）所採行之歐洲裝飾燈標準（EN 14059），否則不應在市場上販售。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c) 危害類別 4.1; (d) 危害類別 5.1	adverse effects on sexual function and fertility or on development, 3.8 effects other than narcotic effects, 3.9 and 3.10; (c) hazard class 4.1; (d) hazard class 5.1.			<p>5. 在不違反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與標示之規定下，在上市前，供應商應確保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意圖供應給一般大眾且標示為 R65 或 H304 的燈油應以能見、清楚且不可抹除的標示註明「裝有此液體的燈具應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並且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註明「小口食用燈油，甚至舔拭燈蕊，即可能導致危及性命的肺部損傷」；</li> <li>b. 意圖供應給一般大眾且標示為 R65 或 H304 的燒烤打火機燃料應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以清楚且不可抹除的標示註明如下：「小口食用打火機燃料即可能導致危及性命的肺部損傷」；</li> <li>c. 意圖供應給大眾且標示為 R65 或 H304 的燈油或燒烤打火機燃料應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以黑色不透明，且容量不超過 1 公升的容器進行包裝。</li> </ul> <p>6. 在 2014 年 6 月 1 日以前，歐盟執委會將要求歐洲化學總署依照現行法規第 69 條準備檔案，以便在適當時機禁止供應給一般大眾標示為 R65 或 H304 的燒烤打火機與裝飾燈燃料。</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7. 首次上市標示為 R65 或 H304 的燈油與燒烤打火機燃料，其自然人或法人應該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前，並且往後每年都須提供標示有 R65 或 H304 的燈油與燒烤打火機燃料之替代品資料給該會員國內之權責主管機關。會員國應確保歐盟執委會能取得這些資料。
4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 (2,3 dibromopropyl) phosphate		126-72-7	1. 不可用於紡織成品，例如與皮膚接觸之服裝、內衣及亞麻布製品。 2. 不符合第一條規範者不得置於市場。
5	苯	Benzene	200-753-7	71-43-2	1. 不可用於玩具或組件成份中，在玩具或組件中游离苯的濃度不得超過 5mg/kg (0.0005% w/w)。 2. 玩具或玩具組件成份不符合第 1 項之要求，不得置放於市場。 3. 以下情況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型態 — 作為其他物質的成分，或在混合物中濃度≥0.1%。 4. 第 3 項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指令 98/70/EC 管制之發動機燃料； b. 使用於既有法規中，已規定工業製程之物質或混合物，其苯溢散量不得高於既有法規之規定；
6	石棉纖維(Asbestos fiber)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a) 青石綿 (b) 鐵石綿 (c) 直閃石 (d) 陽起石 (e) 透閃石  (f) 溫石綿	Crocidolite Amosite Anthophyllite Actinolite Tremolite  Chrysotile		12001-28-4 12172-73-5 77536-67-5 77536-66-4 77536-68-6 12001-29-5  132207-32-0	1. 禁止製造、上市和使用此類纖維及有意添加有此纖維的成品、混合物。 但對於目前使用中的含溫石棉隔膜之電解裝置，且再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前，已經獲得會員國得放寬前項禁止規定者，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前，作為維修用途的含溫石棉隔膜之電解裝置，得不受第 1 項限制規範，且上述維修用途須符合 Directive 2010/75/EU 之許可條件。 受惠於上述排除的下游使用者，必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相關電解裝置所處之會員國，申報隔膜使用的溫石綿數量。 會員國必須提供歐盟執委會申報副本。 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安全，會員國必須要下游使用者監控空氣中的溫石綿含量，將監測結果附於申報內容中。 <sup>1</sup> 2. 在不違反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與標示之規定下，依據前述情形符合石綿纖維和石綿纖維成品之使用與上市規範，供應商應依據本附錄的附錄 7 <sup>2</sup> 作相關標示。
7	3 氯丙啶基氧化磷	Tris-(aziridinyl)phosphin oxide		5455-55-1	1. 不可用於紡織成品，例如與皮膚接觸之服裝、內衣及亞麻布之成品。 2. 未符合第一項要求的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sup>1</sup>2016 年 6 月 22 日修定 <http://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af97a82c-635f-41cf-8f8d-1ac1892b6a9c>

<sup>2</sup>附錄 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512>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8	多溴聯苯	Polybromobiphenyls; Polybrominatedbiphenyls, PBB		59536-65-1	1. 不可用於紡織成品，例如與皮膚接觸之服裝、內衣及亞麻布之成品。 2. 未符合第一項要求的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9	(a)肥皂樹粉及含皂角苷的衍生物 (b)對二氨基聯苯及其衍生物 (c)鄰-硝基苯甲醛 (d)(蘆/黎)樹根粉 (e)木材粉 (f)(毛根科)樹根粉	(a)Soap bark powder (Quillaja saponaria) and its derivatives containing saponines (b)Benzidine and / or its derivatives (c)o-Nitrobenzaldehyde (d)Powder of the roots of Veratrum album and Veratrum nigrum (e)Wood powder (f) Powder of the roots of Helleborus viridis and Helleborus niger	(a)273-620-4 (c)209-025-3	(a)68990-67-0 (c)552-89-6	1. 不可用於惡作劇產品，如打噴嚏粉或臭氣彈與其他相似的混合物或成品。 2. 不符合第 1 項要求的混合物或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3. 前 2 項不適用於含量未超過 1.5mL 液體的臭氣彈。
10	(a) 硫化銨 (b) 硫化氫銨	Ammonium sulphide Ammonium hydrogen sulphide	235-223-4 235-184-3	12135-76-1 12124-99-1	1. 不可用於惡作劇產品，如打噴嚏粉或臭氣彈，與其他相似的混合物或成品。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c) 多硫化銨	Ammonium polysulphide	232-989-1	9080-17-5	2. 不符合第 1 項要求的混合物或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3. 前項不適用於含量未超過 1.5mL 液體的臭氣彈。
11	揮發性溴乙酸酯類 (a) 溴乙酸甲酯 (b) 溴乙酸乙酯 (c) 溴乙酸丙酯 (d) 溴乙酸丁酯	Volatile esters of bromoacetic acids (a)Methyl bromoacetate (b)Ethyl bromoacetate (c)Propyl bromoacetate (d)Butyl bromoacetate	(a)202-499-2 (b)203-290-9 (c)- (d)242-729-9	(a)96-32-2 (b)105-36-2 (c)35223-80-4 (d)18991-98-5	1. 不可用於惡作劇產品，如打噴嚏粉或臭氣彈，與其他相似的混合物或成品。 2. 不符合第 1 項要求的混合物或成品，不得置於市場。 3. 前項不適用於含量未超過 1.5mL 液體的臭氣彈。
12	2-萘胺及其鹽類	2-Naphthylamine	202-080-4	91-59-8	下列敘述適用第 12~15 之物質： 物質型態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時，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13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202-199-1	92-87-5	
14	4 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biphenyl	202-204-7	92-93-3	
15	4 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biphenyl xenylamine	202-177-1	92-67-1	
16	碳酸鉛 (a) 中性無水碳酸鹽 (碳酸鉛 PbCO <sub>3</sub> ) (b) 三鉛-二碳酸根-氫氧化鉛	Lead carbons Neutral anhydrous carbonate Trilead-bis(carbonate)-dihydroxide 2PbCO <sub>3</sub> -Pb(OH) <sub>2</sub>	209-943-4 215-290-6	598-63-0 1319-46-6	除了修復受損修復的美術品與具歷史價值建築物外，不得以純物質或混合物形式用於塗料，此種情形必須由會員國依據 ILO 第 13 號協定同意其境內之使用，並通報歐盟執委會。
17	硫酸鉛	Lead sulphates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a) 硫酸鉛 (b) 鉛的硫酸鹽	PbSO <sub>4</sub> (1:1) Pb <sub>x</sub> SO <sub>4</sub>	231-198-9 239-831-0	7446-14-2 15739-80-7	除了修復受損修復的美術品與具歷史價值建築物外，不得以純物質或混合物形式用於塗料，此種情形必須由會員國依據 ILO 第 13 號協定同意其境內之使用，並通報歐盟執委會。
18	汞化物	Mercury compounds			<p>不得以物質型態置於市場或使用；或不得以物質型態或混合物用於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抑制微生物、動植物的腐敗而使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船體，</li> <li>— 養殖魚類或介殼類所使用的圍籠、浮木、罟網及其他裝置或設備，</li> <li>— 任何全浸泡或半浸泡於水中之裝置或設備；</li> </ul> </li> <li>b. 保存木材；</li> <li>c. 用於耐磨損的紡織產品，以及製造該紡織產品紗線的浸泡液；</li> <li>d. 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之各式用途。</li> </ul>
18a.	汞	Mercury	231-106-7	7439-9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置於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體溫溫度計</li> <li>b. 出售於公眾的量測產品（如壓力計、氣壓計、血壓計、體溫計，及其他熱溫度計）。</li> </ul> </li> <li>2. 2009 年 4 月 3 日前已在成員國使用的產品不適用第 1 項。然而，會員國得限制或禁止該量測產品置於歐盟境內市場。</li> </o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3. 第 1 項(b)規定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2007 年 10 月 3 日時已經使用超過 50 年的量測儀器</li> <li>b. 2009 年 10 月 3 日以前的氣壓計（但符合(a)的氣壓計例外）</li> </ul> <p>4. （EC 847/2012 刪除本項目）</p> <p>5.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下列含汞之工業與專業用途測量設備不得置於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氣壓計；</li> <li>b. 濕度計；</li> <li>c. 壓力表；</li> <li>d. 血壓計；</li> <li>e. 體積張力測量器；</li> <li>f. 張力劑；</li> <li>g. 溫度計及其他非電子測溫設備</li> </ul> <p>即使上述(a)至(g)市場販售時不含汞但將會填入汞時，同樣必須遵守上述限制</p> <p>6. 第 5 點限制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下列用途之血壓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正在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li> <li>(ii) 作為臨床驗證研究參考標準的無汞血壓計；</li> </ul> </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b.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依據標準專為測試的含汞溫度計； c. 用於白金電阻溫度計校正之汞三相點槽 7. 下列專業與工業用途之含汞測量設備 2014 年 4 月 10 日之後不得置於市場： a. 含汞比重計； b. 偵測軟化點之含汞測量裝置 8. 第 5、7 點限制不適用： a. 2007 年 10 月 3 日時以使用超過 50 年之測量設備； b. 文化與歷史目的於公開展示之測量設備。
19	砷化合物	Arsenic compounds			1. 下列情形該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不得上市或使用： 為抑制微生物、動植物腐敗而使用於： — 船體， — 養殖魚類或介殼類所使用的圍籠、浮木、罟網及其他裝置或設備， — 任何全浸泡或半浸泡之裝置或設備； 2. 當該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時，無論其用途不得使用或上市。 3. 不得用於木材的保存；此外，經其處理過的木材不得置於市場。 4. 第 3 項規定之限制放寬條件：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a. 關於利用物質或混合物進行木材保存的情形：如為鉻化砷酸銅無銅溶液(CCA) type C 者，僅可使用於有真空或加壓木材浸漬的工業裝置，而且符合指令 98/8/EC 第 5(1) 條的規範；經此處理的木材，保存液完成固定前，不得置於市場。</p> <p>b. 有關依前述(a)之工業裝置使用 CCA 溶液處理木材的情形：如木材結構的完整性為人和牲畜的安全所需，且在使用期限與大眾的皮膚接觸的可能性不高者，得置於市場供下列專業或工業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公共建築、農業建築、辦公室及工業區之結構橫樑；</li> <li>— 橋樑與架橋工程</li> <li>— 淡水區或近海區之建築用木材，如防波堤與橋樑；</li> <li>— 隔音牆；</li> <li>— 山崩或雪崩控制裝置；</li> <li>— 高速公路之安全圍籬；</li> <li>— 牲畜圍欄；</li> <li>— 土壤保持結構體；</li> <li>— 電力傳輸裝置與通信電極；</li> <li>— 地下鐵道枕木；</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c. 在不違反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與標示之規定下，所有經處理且置於市場的木材應個別標示：「含砷，僅可用於專業或工業裝置」此外，所有經包裝且置於市場之該類木材亦應標示「處理本木材時，請戴手套；於裁切或製作本木材時，請佩戴防塵面罩與護目鏡；裁切後剩料應由合格處理商以危險物處理」。</p> <p>d. 依據前述(a)處理之木材，不可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家或其他室內建物；</li> <li>— 具重複皮膚接觸風險之任何應用；</li> <li>— 海水中；</li> <li>— 農業用，但牲畜圍欄與(b)之結構使用例外；</li> <li>— 與人類或動物時用之中間介質或產物直接接觸之任何應用方式。</li> </ul> <p>5. 經由含砷化合物處理之木材，若已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於歐盟境內使用，或依據第 4 項目前仍置於市場，可持續使用直到其壽命結束。</p> <p>6. 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以 CCA 類型 C 溶液處理之木材，或依據第 4 項規定而置於市場的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使用或再利用。</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置於市場</p> <p>7. 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會員國得同意其它類型的 CCA 溶液用在木材處理上：</p> <p>—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使用或再利用。</p> <p>— 符合 4(b), (c), (d)使用條件下，可以置於市場</p>
20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ostannic compounds			<p>1. 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作為自由組合塗料之殺生物劑，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p> <p>2. 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作為預防微生物、動植物腐敗之殺蟲劑且用於下列情形者，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p> <p>a. 用於海水、沿岸、入海口及內陸水道、湖泊的船舶，不論船舶長度為何；</p> <p>b. 養殖魚類或介殼類所使用的圍籠、浮木、罟網及其他裝置或設備，</p> <p>c. 任何全浸泡或半浸泡之裝置或設備。</p> <p>3. 當該物質或含有該物質之混合物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時，不得使用或上市</p> <p>4. 三取代有機錫化合物：</p> <p>a. 成品含有三取代有機錫化合物，像是三丁基錫（TBT）化合物與三苯基錫（TPT）化合物，或其零件中的濃度</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經換算後錫的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時，2010 年 7 月 1 日後禁止使用。</p> <p>b. 除非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內使用，否則未遵守(a)的成品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應出現在市面上。</p> <p>5. 二丁基錫（DBT）化合物：</p> <p>a. 二丁基錫（DBT）化合物在混合物或成品或其零件中的濃度經換算後錫的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時，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禁止使用供應給一般大眾的混合物或成品中。</p> <p>b. 除非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內使用，否則未遵守(a)的成品與混合物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應出現在市面上。</p> <p>c. 限制放寬，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a)與(b)不適用以下供應給一般大眾的成品與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組與雙組室溫硫化密封膠（RTV-1 與 RTV-2 密封膠）與黏著劑，</li> <li>— 含有 DBT 化合物而且作為催化劑，施用於成品的油漆與塗料，</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獨壓出或與硬質聚氯乙烯（PVC）共同壓出的軟質 PVC 型材，</li> <li>— 戶外作為穩定劑應用的纖維，而且纖維的塗層 PVC 含有 DBT 化合物。</li> <li>— 戶外雨水管、簷溝與管件，以及屋頂與建物外觀的覆蓋材料。</li> <li>d. 限制放寬，(a)與(b)不適用 EC No 1935/2004 規範的材料與物品。</li> <li>6. 二正辛基錫（DOT）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下列成品或零件中二正辛基錫（DOT）化合物濃度經換算後錫的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時，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供應給一般大眾或由大眾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和肌膚接觸的紡織成品</li> <li>— 手套</li> <li>— 會和肌膚接觸的鞋類或零件</li> <li>— 鋪牆與鋪地的物品</li> <li>— 幼童照護成品</li> <li>— 女性衛生產品</li> <li>— 尿布</li> <li>— 兩組式室溫硫化模具（RTV-2 模具）</li> </ul> </li> </ul> </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b. 除非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內使用，否則未遵守(a)的成品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出現在市場上。
21	Di- $\mu$ -oxo-di-n-butylstanniohydroxyborane/Dibutyltin hydrogen borate C <sub>8</sub> H <sub>19</sub> BO <sub>3</sub> Sn (DBB)	Di- $\mu$ -oxo-di-n-butylstanniohydroxyborane/Dibutyltin hydrogen borate C <sub>8</sub> H <sub>19</sub> BO <sub>3</sub> Sn (DBB)	401-040-5	75113-37-0	物質型態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不得置於市場；惟 DBB 物質或混合物僅用於轉換為最終成品，且成品中 DBB 的濃度低於 0.1%(w/w)者，不在此限。
22	五氯酚 ()	Pentachlorophenol	201-778-6	87-86-5	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 物質型態 — 該物質在混合物中濃度大或等於 0.1%
23	鎘	Cadmium	231-152-8	7440-43-9	方框內的數字為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658/87 (*)設立之共同海關關稅稅則之關稅統計目錄的編碼與章節 1. 不可用於由下列合成有機聚合物(以下指塑膠材料)製造成的混合物與成品： — 聚氯乙烯(PVC) [3904 10] [3904 21] — 聚亞胺酯(PUR) [3909 50] — 低密度聚乙烯(ld PE)，但用於生產色母之低密度聚乙烯者例外[3901 10] — 醋酸纖維素(CA) [3912 11] — 乙酸丁酸纖維素(CAB) [3912 11]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氧樹脂[3907 30]</li> <li>—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MF) [3909 20]</li> <li>— 尿素甲醛樹脂(UF) [3909 10]</li> <li>— 不飽和聚酯(UP) [3907 91]</li> <li>— 聚乙烯對苯二酸酯(PET) [3907 60]</li> <li>— 聚丁烯對苯二酸酯(PBT)</li> <li>— 透明/一般用途聚苯乙烯[3903 11]</li> <li>— 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AMMA)</li> <li>— 交聯聚乙烯(VPE)</li> <li>— 耐衝擊聚苯乙烯</li> <li>— 聚丙烯(PP) [3902 10]</li> </ul> <p>上述塑膠材料製成的混合物與成品，若其含鎘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等於或超過塑膠材料重量 0.01%，則不得上市。</p> <p>作為其豁免，第二小項不適用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上市的成品。</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適用於理事會指令 94/62/EC(*)，並以其為基礎運作。</p> <p>為評估是否應限制使用其他尚未列入第一項之鎘與鎘化合物，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前，歐盟執委會將根據第 69 條要求歐洲化學總署準備符合附錄 15 規範之檔案。</p> <p>2. 不可用於顏料[3208] [3209]</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顏料含鋅超過顏料重量 10%時，其鎘含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不得相等或大於 0.1%的重量。</p> <p>施以顏料之成品，其含鎘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超過成品中顏料 0.1%之重量時，不得上架。</p> <p>3. 作為其豁免，因安全因素而染有含鎘混合物之成品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p> <p>4. 作為其豁免，以下範圍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VC 廢棄物製成的混合物，以下稱為「回收 PVC」</li> <li>—含回收 PVC 的混合物與成品，其鎘含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沒有超過塑膠材料 0.1%重量，且屬於以下 PVC 應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用於建築外層及硬質膠布</li> <li>(b) 門、窗戶、百葉窗、牆、氣窗、籬笆及天溝</li> <li>(c) 甲板及臺階</li> <li>(d) 電纜管線</li> <li>(e) 非飲用水管線，且回收 PVC 用於其多層管線的中心夾層，且外層覆蓋符合上述第一項之全新製造 PVC 層</li> </ul> </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供應商應在含回收 PVC 之混合物及成品首次上市以前，確保產品皆有清晰、合法及可辨識之「含回收 PVC」標示，或如下圖之標示：</p> <div data-bbox="1332 507 1527 738" data-label="Image"> </div> <p>依本法第 69 條，將審查第 4 項准予之豁免，尤其為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低鎘限制量，並且同時重新評估列於(a)到(e)項之豁免項目。</p> <p>(*) OJ L 365, 31.12.1994, p. 10.</p> <p>任何情形下，不論其用途與目的為何，由上列物質或混合物所製成之最終成品或成品成份，其利用鎘染色者，如鎘含量超過該塑膠品重量之 0.1%(w/w)者，不得置於市場。</p> <p>5. 本條目所稱「鎘電鍍 Cadmium Plating」係指在金屬表面上或塗佈金屬鎘。</p> <p>鎘電鍍金屬成品或成份不可作為下列之應用：</p> <p>a. 設備與機械裝置：</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生產[8210] [8417 20] [8419 81] [8421 11][8421 22] [8422] [8435] [8437] [8438] [8476 11]</li> <li>— 農業[8419 31] [8424 81] [8432] [8433] [8434] [8436]</li> <li>— 冷卻與冷凍[8418]</li> <li>— 印刷與裝訂[8440] [8442] [8443]</li> <li>b. 生產下列產品之設備與機械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用品[7321] [8421 12] [8450] [8509] [8516]</li> <li>— 傢俱[8465] [8466] [9401] [9402] [9403] [9404]</li> <li>— 衛生用品[7324]</li> <li>— 中央冷暖氣空調廠房[7322] [8403] [8404][8415]</li> </ul> </li> </ul> <p>不論用途，用於上述(a)(b)或以(b)產製的鍍鍍成品或成份，禁止置於市場。</p> <p>6. 第 5 項規定亦適用鍍鍍成品或成份於下列(a)和(b)之使用，及(b)產製之成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生產下列產品之設備與機械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紙張與紙板[8419 32] [8439] [8441]紡織品與衣服 [8444] [8445] [8447] [8448] [8449] [8451] [8452]</li> </ul> </li> <li>b. 生產下列產品之設備與機械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操作設備與機械裝置[8425] [8426][8427] [8428] [8429] [8430] [8431]</li> </ul> </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及農業用車輛[chapter 87]</li> <li>— 鐵路或客運巴士[chapter 86]</li> <li>— 船舶[chapter 89]</li> </ul> <p>7. 上述第 5,6 項之限制不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航空、太空、採礦、近海和核能工業成品或成份，由於其使用安全標準高，而且要求嚴格標準的道路、農業車輛、鐵路或客運巴士安全設備。</li> <li>— 為確保機械設備可靠性所安裝的電氣接點</li> </ul> <p>(* )OJ 256, 7.9.1987, p. 42.</p> <p>8. 銅焊填料不得使用重量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若銅焊填料含鎘量(以金屬鎘形式呈現)重量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則不得上市。</p> <p>在本項中銅焊係指使用合金且溫度超過 450°C 的焊接技術。</p> <p>9. 作為豁免，第 8 項不適用於安全防衛與國防航太用途之銅焊填料。</p> <p>10. 下列含量大於或等於重量 0.01%時，不可上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製作珠寶的金屬珠子與其他金屬成分</li> <li>II. 珠寶的金屬零件與仿製珠寶成品、髮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鐲、項鍊及戒指</li> <li>— 穿刺性珠寶</li> </ul> </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腕表及腕帶</li> <li>— 胸針及袖扣</li> </ul> 11. 作為豁免，第 10 項不適用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上市之成品，及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超過 50 年歷史之珠寶。
24	單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商用名稱：Ugilec 141	Monomethyl tetrachlorodiphenyl methane		76253-60-6	1. 該物質及混合物與成品含該物質者，禁止置於市場與使用 2. 用於下列情形的物質及混合物不受第 1 項規定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工廠和機器設備於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已運作，並且直至廢棄。</li> <li>b. 工廠和機器設備於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已於會員國內境內運作者，其後續之維護保養。</li> </ul> 但會員國基於人體健康或環境保護，得於(a)所述機器或工廠廢棄前，禁止在其境內使用；
25	單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商用名稱：Ugilec 121，Ugilec 21	Monomethyl-dichloro-diphenyl methane		unknown	該物質及含該物質之混合物與成品，禁止置於市場與使用。
26	單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商用名稱：DBBT	Monomethyl-dibromo-diphenyl methane		99688-47-8	該物質及含該物質之混合物與成品，禁止置於市場與使用。
27	鎳	Nickel	231-111-4 和其化合物	7440-02-0	1. 不可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耳洞和人體其他穿刺部位使用的配件，除非鎳的釋出速率小於 0.2 µg/cm<sup>2</sup>/week。</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b. 直接與皮膚或長時間與皮膚接觸之物品，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耳環</li> <li>— 項鍊，手鐲和項圈，腳環，戒指</li> <li>— 手錶、錶帶</li> <li>— 衣服使用的鉤釘鈕釦、鉤釘、拉鏈、金屬標示</li> </ul> <p>直接與皮膚或長期與皮膚接觸之含鎳產品，其鎳的釋出速率大於 0.5 µg/cm<sup>2</sup>/week 者。</p> <p>c. 至於上述(b)成品，如果外層為非鎳塗佈，並且可以確保其在二年內正常使用下直接與皮膚或長時間與皮膚接觸之鎳釋出速率不超過 0.5 µg/cm<sup>2</sup>/week，就不受此限制。</p> <p>2. 有關第 1 項所列成品，除非有配合該項要求，否則不得置於市場。</p> <p>3. 應引用歐盟標準組織(CEN)所訂標準，驗證產品符合第 1、2 項規定之測試方法。</p>
28	屬於 Regulation (EC)No 1272/2008 附錄 6 第 3 部份之致癌性物質分類 1A 和 1B (表 3.1)，或致癌性物質分類 1 或 2 (表 3.2)，如下所列：	Substances which appear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assified as carcinogen category 1A or 1B			<p>在不違反本附錄<sup>3</sup>之其他規定下，下列規定適用於 28~30 項：</p> <p>1. 物質在下列形式或情況下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質本身</li> <li>— 作為其他物質的組成成份</li> </ul>

<sup>3</sup>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251>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列於附錄 1<sup>5</sup>中屬於致癌性物質第 1A 級(表 3.1)/致癌性物質第 1 級(表 3.2)</li> <li>— 表列於附錄 2<sup>6</sup>中屬於致癌性物質第 1B 級(表 3.1)/致癌性物質第 2 級(表 3.2)</li> </ul>	(Table 3.1) or carcinogen category 1 or 2 (Table 3.2) and listed as follow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arcinogen category 1A (Table 3.1)/carcinogen category 1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1</li> <li>— Carcinogen category 1B (Table 3.1)/carcinogen category 2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2</li> </ul>			— 在混合物中 提供一般公眾，當物質或混合物中個別濃度大於或等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規(EC)第 1272/2008 號附錄 6 第 3 部份之相關特定濃度限值，或；</li> <li>— 法規(EC)第 1272/2008 號附錄 1 第 3 部份之相關特定濃度限值。</li> </ul> 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製備之分類、包裝和標示的的歐盟法規之規定下，該類物質或混合物包裝應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 <p>「僅限於專業使用者使用。」</p>
29	屬於 Regulation (EC)No 1272/2008 附錄 6 第 3 部份之基因突變性物質分類 1A 或 1B (表 3.1)，或致突變性物質分類 1 或 2 (表 3.2)，其列表如：	Substances which appear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assified as germ cell mutagen category 1A or 1B (Table 3.1) or mutagen category 1 or 2 (Table 3.2) and listed as follows:			2. 關於豁免限制方面，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義的醫療或動物用藥；</li> <li>(b) 指令 76/768/EEC 所定義的化妝品；</li> <li>(c) 下列燃油或油類產品：</li> </ul>

<sup>5</sup> 附錄 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254>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

<sup>6</sup> 附錄 2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294>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0	<p>— 表列於附錄 3<sup>7</sup>中屬於致突變性物質第 1A 級(表 3.1)/ 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表 3.2)</p> <p>— 表列於附錄 4<sup>8</sup>中屬於致突變性物質第 1B 級(表 3.1)/ 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表 3.2)</p> <p>屬於 Regulation (EC)No 1272/2008 附錄 6 第 3 部份之生殖毒性物質分類 1A 和 1B (表 3.1)，或生殖毒性物質分類 1 或 2 (表 3.2)，其列表如：</p>	<p>— Mutagen category 1A (Table 3.1)/ mutagen category 1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3</p> <p>— Mutagen category 1B (Table 3.1)/ mutagen category 2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4</p> <p>Substances which appear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assified as toxic to reproduction category 1A or 1B (Table 3.1) or toxic to reproduction category 1 or 2 (Table 3.2) and listed as follows:</p>			<p>— 指令 98/70/EC 所涵蓋的車用燃油：</p> <p>— 作為車輛或定點燃燒工廠之燃料礦物油產品</p> <p>— 以密閉系統中販售的燃料（如液態瓦斯鋼瓶）</p> <p>(d) 法規 (EC)1272/2008 中所涵蓋的繪畫顏料。</p> <p>(e) 列於附錄 11<sup>4</sup>第 1 欄之物質，其用途列於相同附錄第 2 欄，其限制豁免時間應參考附錄 11 第 2 欄所列之時間。</p>

<sup>7</sup> 附錄 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411>

<sup>4</sup> 附錄 1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518>

<sup>8</sup> 附錄 4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412>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 表列於附錄 5<sup>9</sup>中屬於屬生殖毒性第 1A 級(表 3.1)，或生殖毒性第 1 級且危害警示為 R60：「可能傷害生殖力」，或 R61：「可能對未出生之胎兒造成危害」</p> <p>— 表列於附錄 6<sup>10</sup>屬於屬生殖毒性第 1B 級(表 3.1)，或生殖毒性第 2 且危害警示為 R60：「可能傷害生殖力」，或 R61：「可能對未出生之胎兒造成危害」</p>	<p>—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A adverse effects on sexual function and fertility or on development (Table 3.1) or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 with R60 (May impair fertility) or R61 (May cause harm to the unborn child)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5</p> <p>—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1B adverse effects on sexual function and fertility or on development (Table 3.1) or reproductive toxicant category 2 with R60 (May impair fertility) or R61 (May cause harm to the unborn child) (Table 3.2) listed in Appendix 6</p>			

<sup>9</sup> 附錄 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499>

<sup>10</sup> 附錄 6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500>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之 CMR 物質與生效時間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1	(a) 雜酚油；洗油	Creosote; wash oil	232-287-5	8001-58-9	<p>1. 物用於木材處理之物質或混合物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且經該類物質或混合物處理的木材，不得置於市場。</p> <p>2. 第 1 項限制放寬條件：</p> <p>a. 在工業設備於木材加工時，使用該物質或混合物；或根據歐盟勞工保護規範，提供專業用途臨場(in situ)重複處理。且符合以下條件：</p> <p>(i) 含有苯并芘(Benzpyrene)濃度小於 0.005%(w/w)且</p> <p>(ii) 且可萃取酚的濃度小於 3%(w/w)。</p> <p>該類物質或混合物於工業設備或由專業人員使用於木材處理時：</p> <p>— 如包裝容量大於或等於 20 公升者，可置於市場。</p> <p>— 不得銷售給消費者。</p> <p>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該類物質或混合物包裝應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只限於用在工廠設備或是專業用途上」</p> <p>b. 對於前述(a)，在工業設備或由專業人員使用於木材處理，其首次置於市場或在原處再處理時，僅允許專業或工業使用，如鐵路、電力傳輸與通信、柵欄、農業用途（如支撐樹木用木樁）以及港口和水道。</p>
	(b) 雜酚油；洗油；	Creosote oil; wash oil	263-047-8	61789-28-4	
	(c) 石油腦蒸餾物	Distillates(coal tar),naphthalene oils	283-484-8	84650-04-4	
	(d) 木餾油、威殺靈碎片、洗油	Creosote oil, acenaphthene fraction; wash oil	292-605-3	90640-84-9	
	(e) 蒸餾物(煤焦油)、重蔥油	Distillates (coal tar), upper; heavy anthracene oil	266-026-1	65996-91-0	
	(f) 蔥油	Anthracene oil	292-602-7	90640-80-5	
	(g) 焦油、煤碳、甲酚	tar acids, coal, crude; crude phenols	266-019-3	65996-85-2	
	(h) 木焦油	creosote, wood	232-419-1	8021-39-4	
	(i) 低溫焦油、鹼、萃取殘留物(煤碳)、低溫煤焦油鹼	low temperature tar oil, alkaline; extract residues(coal), low temperature coal tar oil alkaline	310-191-5	122384-78-5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c. 第 1 項禁止置於市場之情形，不適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第 31 項(a)至(i)物質處理且已置於二手市場供再利用之木材。</p> <p>3. 依第 2 項(b)和(c)處理的木材，不得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物內，不論用於何種用途</li> <li>— 玩具</li> <li>— 遊樂場</li> <li>— 公園，花園以及其他與皮膚有頻繁接觸風險的戶外娛樂休閒設施</li> <li>— 庭院類家具，如野餐桌</li> <li>— 下列物品之製造，使用及再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種植用容器</li> <li>— 可能與原料、介質或產品接觸之包裝，或完成品係供人類或動物食用</li> <li>— 可能污染上述產品之其他材料</li> </ul> </li> </ul>
32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200-663-8	67-66-3	<p>在不違反本附錄之其他規定下，下列規定適用於 32~38 項：</p> <p>1. 下列情形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質型態</li> <li>— 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者</li> </ul>
34	1, 1, 2-三氯乙烷	1,1,2- Trichloroethane	201-166-9	79-00-5	
35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201-197-8	79-34-5	
36	1, 1, 1, 2-四氯乙烷	1, 1, 1, 2 Tetrachloroethane		630-20-6	
37	五氯乙烷	Pentachloroethane	200-925-1	76-01-7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8	1, 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200-864-0	75-35-4	<p>其中物質或混合物意圖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且／或作表面清潔和紡織品清洗時之擴散用途。</p> <p>2. 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該物質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者，供應商應確保包裝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 「只限於工廠設備使用」 排除方面，本項規定不適用以下情況： 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義的人類或動物用藥； b. 指令 76/768/EEC 所定義的化妝品</p>
40	分類屬於易燃氣體第 1 或 2 級，易燃液體第 1、2 或 3 級、易燃固體第 1 或 2 級之純物質或其混合物，與水接觸時釋放出第 1、2、或 3 級之易燃氣體，或發火性液體第 1 級或發火性固體第 1 級，無論是否列入 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附錄 6 第三部份	Substances classified as flammable gases category 1 or 2, flammable liquids categories 1, 2 or 3, flammable solids category 1 or 2,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ategory 1, 2 or 3, pyrophoric liquids category 1 or pyrophoric solids category 1,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ppear			<p>1. 物質或混合物不得用於娛樂或裝飾目的之氣膠噴射劑中，產生下列之煙霧微粒，銷售給一般大眾： — 裝飾用之金屬閃光片 — 人造雪和人造霜 — “whoopee”軟墊(人坐上去會發出響聲的坐墊) — 彩帶噴灌氣膠 — 糞便仿品 — 宴會用喇叭 — 裝飾雪片及泡沫 — 人造蜘蛛網</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in Part 3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r not			<p>一 臭氣彈</p> <p>2. 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供應商必須確保上述氣膠噴射劑之包裝以不可磨滅的方式清楚標示： 「限於專業使用者使用」</p> <p>3. 限制排除方面，前述 1, 2 項不適用指令 75/324/EEC(**)第 9a 條有關之「氣膠噴射劑(aerosol dispenser)」規定。</p> <p>4. 第 1、2 規範之物品，應符合規定，否則不得置於市場。 (**) OJ L 147, 9.6.1975, p. 40.</p>
41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200-6664	67-72-1	意圖產製或處理非鐵金屬之物質或其混合物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43	偶氮著色劑	Azocolourants and Azodyes			<p>1. 偶氮染料經由偶氮基還原反應後，可能會釋放出附錄 8<sup>11</sup>表列之芳香胺。依據附錄 10<sup>12</sup>的測試方法，其成品或染色零件之可檢測濃度，如高於 30ppm 者（0.003%重量），不得用於下列與皮膚或口腔，直接或長時間接觸之紡織或皮革成品：</p> <p>一 衣服、寢具、毛巾、假髮、帽子、尿布及其它衛生用品、睡袋；</p>

<sup>11</sup> 附錄 8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02006R1907-20180301&from=EN:#page=508>

<sup>12</sup> 附錄 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R1907:20130701:EN:PDF#page=517>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鞋類、手套、錶帶、手提袋、錢包、公事包、椅套、圍脖；</li> <li>— 布製或皮製玩具，以及穿著布製或皮製服裝的玩具</li> <li>— 最終消費者使用之紗線與布料。</li> </ul> <p>2. 此外，有關上述布製或皮製成品，應符合該項規定要求，否則不得置入市場銷售。</p> <p>3. 附錄 9<sup>13</sup>表列之偶氮染料清單，其物質或混合物濃度大於 0.1%(w/w)時，不得置於市場作為紡織品或皮革製品之染色用。</p>
45	八溴聯苯醚	Diphenylether, octabromo derivative; C <sub>12</sub> H <sub>2</sub> Br <sub>8</sub> O			<p>1. 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質形式</li> <li>— 作為其他物質成分或混合物濃度大於 0.1%(w/w)者</li> </ul> <p>2. 成品或阻燃劑含該物質濃度大於 0.1%(w/w) 者，不得置於市場。</p> <p>3. 限制排除，第 2 項不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前已使用之成品</li> <li>— 指令 2002/95/EC(***)規範之電子和電機設備</li> </ul>

<sup>13</sup> 附錄 9 <http://echa.europa.eu/addressing-chemicals-of-concern/restriction/list-of-restrictions/appendix-9-list-of-azodyes>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6	(a) 壬基苯酚  (b)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onylphenol C <sub>6</sub> H <sub>4</sub> (OH)C <sub>9</sub> H <sub>19</sub>  Nonylphenol ethoxylate;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n</sub> C <sub>15</sub> H <sub>24</sub> O			<p>純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於 0.1%(w/w)，下列用途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p> <p>(1) 工業或常用清潔劑，但下列除外：                      — 經控制密閉乾洗系統，其洗潔劑將回收或焚化處理；                      — 特殊處理之清洗系統，其洗潔劑將回收或焚化處理；</p> <p>(2) 家居清潔；</p> <p>(3) 紡織品和皮革製品之處理，但下列除外：                      — 不會排出廢水之處理方式                      — 前述處理方式係指具特殊處理之系統，使廢水經過生物廢水處理前，已完全移去其中的有機物部分；                      (綿羊毛皮脫脂)</p> <p>(4) 農業乳頭浸泡用乳化劑；</p> <p>(5) 金屬加工，但下列除外：                      使用於經控制之密閉系統，其洗潔劑將回收或焚化處理；</p> <p>(6) 紙漿和紙張的製造；</p> <p>(7) 化妝品；</p> <p>(8) 其他個人護理用品，但殺精劑除外；</p> <p>(9) 農藥或殺生物劑之助劑。但國家級授權的農藥或殺生物劑產品含有助劑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之前，不在此限。</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7	六價鉻化合物	Chromium VI compound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泥和含水泥的混合物，如水合時，其可溶六價鉻超過水泥淨重之 0.0002% 以上，不得使用或置於市場。</li> <li>2. 如使用還原劑者，在不違反歐盟危險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包裝和標示之規定下，供應商應確保水泥和含水泥混合物之包裝以不可磨滅之方式清楚標示包裝日期、儲存條件以及儲存期限，以適切維持還原劑的活性，並使可溶六價鉻的含量低於前述限值。</li> <li>3. 上述第 1、2 項不適用僅由機器操作，不可能與皮膚接觸之密閉且完全自動化的系統。</li> <li>4. 應採用符合歐盟標準委員會(CEN)認可，評估水泥與水泥混合物水溶性六價鉻含量之測試方法，檢驗是否符合第 1 項規範。</li> <li>5. 與皮膚接觸之皮革成品，若六價鉻化合物含量占皮革乾燥總重 3mg/kg(0.0003%重量百分比) 以上時，不得置於市場。</li> <li>6. 與皮膚接觸的成品皮革零件，若六價鉻化合物含量占皮革零件乾燥總重 3mg/kg(0.0003%重量百分比) 以上時，不得置於市場。</li> <li>7. 2015 年 5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市場流通，屬於最終用途的二手成品，不受上述第五、六條規範之限制。（第 5、6、7 條規範將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li> </o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48	甲苯	Toluene	203-625-9	108-88-3	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作為黏著劑與噴漆用途者，不得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49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204-428-0	120-82-1	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 0.1%(w/w)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 合成用的中間體；或 — 在密閉空間進行氯化反應之製程用溶劑；或 — 產製 1,3,5-三胺基-2,4,6-三硝基苯(1,3,5-trinitro-2,4,6-triaminobenzene；TATB)
50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a) 苯(a)駢芘 (b) 苯(e)駢芘 (c) 苯(a)駢蒽 (d) 屈	Polycyclic-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 Benzo[a]pyrene(BaP) Benzo[e]pyrene(BeP) Benzo[a]anthracene(BaA) Chrysen(CHR)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填充油如有下列情形，不可置於市場及用於生產輪胎或輪胎成份： — BaP 超過 1mg/kg；或 — 所有表列之 PAHs 總量超過 10mg/kg。 依石油協會標準 IP346:1998 所量測之多環芳香族(PCA)含量小於 3%者，且產製者或進口商每 6 個月或在主要操作改變時，控制 BaP 及表列 PAHs 含量之符合性，以及相關的 PCA 萃取值，則視為不超過前述限值規定。 2. 此外，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輪胎和翻新輪胎胎面所含填充油如超過第 1 項限值者，將不得置於市場販售。 依 ISO 21461 測出之硫化橡膠化合物含量未超過 0.35%Bay protons 限值，視為不超過前述限值規定。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e) 苯(b)螢蒽	Benzo[b]fluoranthene(BbFA)		205-99-2	3. 如再生胎面之填充油未達到第 1 項規定標準者，則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 4. 在本段落所指的輪胎係指受到下列規範規定之汽車輪胎： — 歐洲國會和協會 2007 年 9 月 5 號指令 2007/46/EC 發展之汽車輪胎和拖拉機(****)核准標準。 — 歐洲國會和協會 2003 年 5 月 23 號指令 2003/37/EC 所列之農業或林業拖拉機，掛車和可互換拖機械，連同其系統、成份和獨立的技術零件(****)核准類型 — 歐洲國會和協會 2002 年 3 月 18 號指令 2002/24/EC 所列之兩輪或三輪機動車輛核准類型，並且停止使用協會指令 92/61/EEC(*****)。  (****) OJ L263,9.10.2007,p.1 (*****)OJ L171,9.7.2003,p.1 (*****) OJ L124,9.5.2002,p.1
	(f) Benzo[j]fluoranthene(BjFA)	Benzo[j]fluoranthene(BjFA)		205-82-3	
	(g) Benzo[k]fluoranthene(BkFA)	Benzo[k]fluoranthene(BkFA)		207-08-9	
	(h) 二苯駢[a,h]蒽	Dibenzo(a,h)anthene(DBAhA)		53-70-3	
					5. 成品正常條件使用時預期其橡膠或塑膠成分可能長期或短期重複直接接觸人體皮膚或口腔，而且表列任一 PAHs 濃度超過 1mg/kg(成分重量濃度 0.0001%)，不得置於市場提供給一般社會大眾，成品包括： —自行車、高爾夫球桿、網球拍等運動設備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一居家器皿、手推車、學步車 一室內工具 一衣服、鞋類、手套、運動服 一錶帶、手腕帶、口罩、頭帶 6. 玩具、兒童照護成品，正常條件使用時預期其橡膠或塑膠成分可能長期或短期重複直接接觸人體皮膚或口腔，而且含有表列任一 PAHs 濃度超過 0.5mg/kg(成分重量濃度 0.00005%)，不得置於市場提供給一般社會大眾。 7. 第 5 條、第 6 條規範不適用 2015 年 12 月 27 日以前首次上市之成品。 8. 2015 年 12 月 27 日以前，歐盟執委會將依據科學資訊更新，包括 PAHs 自成品的轉移情況與原料替代資訊，審查第 5 條與第 6 條之限值，必要時予以調整。
51	下列鄰苯二甲酸鹽： (a)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b)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c) 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phthalate Bis(2-ethylhexyl)phthalate(DEHP) Dibutyl phthalate(D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BBP)	204-211-0 201-557-4 201-622-7	117-81-7 84-74-2 85-68-7	1. 物質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該塑化劑之 0.1% (w/w)者，不得用於玩具或兒童照護用品，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2. 包含該類鄰苯二甲酸鹽之玩具或育兒成品，其濃度大或等於該塑化劑之 0.1% (w/w)者，不得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 執委會應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前，依據物質與替代之新科學資訊，重新檢視、驗證並據以調整相關規定。 4. 「兒童照護成品」係指任何意圖促進兒童睡眠、放鬆、衛生、餵養或部份兒童吸吮為目的之產品。
52	下列鄰苯二甲酸鹽： (a)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b)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c) 二甲酸二異辛酯	phthalate di-“isononyl“ phthalate(DINP) di-“isodecyl“ phthalate(DIDP) di-n-octyl phthalate(DNOP)	249-079-5 271-090-9 247-977-1 271-091-4 204-214-7	28553-12-0 68515-48-0 26761-40-0 68515-49-1 117-84-0	1. 可能置於兒童口中之玩具或兒童照護成品不得使用物質或混合物濃度大或等於塑化材料之 0.1% (w/w)。 2. 包含該類鄰苯二甲酸鹽之玩具或兒童照護成品，其濃度大或等於塑化材料 0.1% (w/w)者，不得置於市場銷售給大眾。 3. 執委會應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前，依據新的物質與替代科學資訊，重新檢視、驗證並據以調整相關規定。 4. 「兒童照護成品」成品係指係指任何成品意圖促進兒童睡眠、放鬆、衛生、餵養或部份兒童吸吮為目的之產品。
54	二乙二醇單甲醚	DEGME	203-906-6	111-77-3	1. 對大眾銷售使用的塗料、脫漆劑、清洗劑、自發光乳劑、地板密封劑，當其中成份的 DEGME 濃度 $\geq$ 0.1%(w/w)時，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
55	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DEGBE	203-961-6	112-34-5	1. 對大眾銷售的氣膠噴射劑型噴漆或噴霧式清潔劑，成分 DEGBE 濃度 $\geq$ 3%(w/w)時，不得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後首次進入市場；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 對大眾銷售的氣膠噴射劑型噴漆或噴霧式清潔劑，成分的 DEGBE 濃度(w/w)不符合第 1 條規定，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公開販售； 3. 在不違反成員國其他關於物質、混合物的分類、包裝、標示的法規條件下，成分 DEGBE 濃度大於或等於 3 %(w/w)的油漆（噴漆除外），在 2010 年 12 月 27 號之後供應商向大眾銷售時必須有如下標示：「不能在油漆噴塗式設備中使用」，標示須清晰可見、易於理解以及不可磨滅。
56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MDI)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specific isomers (See group members): (a)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b)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MDI) (c) 2,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 2,2'-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a)202-966-0 247-714-0 ; 227-534-9 219-799-4	101-68-8 26447-40-5 5873-54-1 2536-05-2	1. MDI 作為混合物成分，而濃度 $\geq 0.1\%$ 時，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後，不得面向大眾銷售，除非供應商能確保包裝符合下列要求： a. 使用符合 89/686/EEC 規定(*****)之防護手套； b. 在不違反會員國其他相關物質、混合物的分類、包裝、標示的法規條件下，必須有明顯、清晰、不易擦除的以下標示： —對二異氰酸鹽過敏的人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有過敏反應。 —患有哮喘，濕疹或皮膚問題，應避免接觸，包括皮膚接觸，使用本產品。 —本產品不得在通風不良的條件下使用，除非使用濾罐式（EN 14387 之 A1 型）防護面具。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2. 限制排除部份，第 1 項(a)規定不適用於熱熔膠。  (*****)OJ L 399,30.12.1989,p.18
57	環己胺	Cyclohexane	203-806-2	110-82-7	1. 氯丁（二烯）橡膠基接觸型黏合劑，其中作為成分的環己胺濃度≥0.1%(w/w)，包裝重量大於 350g 時，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首次置於市場向大眾銷售； 2. 含有環己胺的氯丁（二烯）橡膠基接觸型黏合劑，不符合第 1 條規定者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向大眾銷售； 3. 在不違反其他關於物質、混合物的分類、包裝、標示的法規條件下，含有環己胺濃度≥0.1 % (w/w)的氯丁橡膠基接觸型黏合劑，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後向大眾銷售時，必須具有明顯、清晰、不易擦除的以下標示： ● 產品不得在通風不良的條件下使用。 ● 產品不能用於地毯鋪設。
58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229-347-8	6484-52-2	1. 當物質或混合物中含有>氮濃度 28% (w/w)之相關硝酸銨固體作為化肥或化合物使用時，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首次置於市場，除非化肥符合歐盟國會和協會法規 2003/2003/EC (*****)附件 III 中高氮量硝酸銨鹽化肥的技術規定。 2. 物質，或混合物中硝酸銨相關的氮濃度≥16%(w/w)，2010 年 6 月 27 日後不得置於市場，除非販售給以下使用者：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a. 下游使用者和經銷商，包括依照指令 93/15/EEC(*****)獲准許可或授權的自然人或法人；</p> <p>b. 進行農業活動的全職或業餘農民，與農地面積無必然關聯。                      本次要段落內容之釋義：                      (i) 「農民」指的是國家法律所定義之某一(群)自然人或法人，無論法律賦予之該團體及其成員的地位為何，滿足協定第 299 條文規定，於成員國領土內擁有土地且從事農業活動之人員。                      (ii) 「農業活動」指的是農牧目的之農產品生產、種植或是培育，包括收割、擠奶、畜牧、或是繁殖培育動物，或是依據協會法規(EC) 1782/2003 (*****)號規定維持土地在良好的農業和環境條件之下。</p> <p>c. 從事專業活動的自然人或是法人；專業活動如園藝、溫室植物培育、公園、花園、林地或是運動場的維護、或是相關活動。</p> <p>3. 無論如何，有關第 2 項下的限制，會員國可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他們領土內已置於市場的硝銨酸鹽相關物質和</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混合物之最高氮含量設下 20%(w/w)濃度限制，並向執委會和其他會員國通報。</p> <p>(*****OJ L 304,21.11.2003,p.1</p> <p>(*****OJ L 121,15.5.1993,p.20</p> <p>(*****OJ L 270,21.10.2003,p.1</p>
59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200-838-9	75-09-2	<p>1. 含二氯甲烷量重量百分濃度在 0.1%以上的除漆劑不得：</p> <p>a. 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後首次進行上市供應給一般大眾或專業人士；</p> <p>b. 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後置於市場供應給一般大眾或專業人士；</p> <p>c. 在 2012 年 6 月 6 日以後由專業人士進行使用</p> <p>在本條目中：</p> <p>(i)「專業人士」意指自然人與法人，包括員工與自營工作者，在其專業行為中運用工業廠設備進行除漆。</p> <p>(ii)「工業設備」意指用來進行除漆行為的設施。</p> <p>2. 第一條的限制放寬，會員國得允許該國境內專業人士經訓練後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除漆劑，並允許市場上販售這類除漆劑供應專業人士使用。</p> <p>限制放寬的會員國應訂定適當之規範，保護使用含二氯甲烷除漆劑專業人士之健康與安全，且應通報歐盟執委會。</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規定中應該要求專業人士需持有會員國認可的工作證書，或提供其它同等效力的文件證明，或是取得會員國許可，顯示專業使用者經過適當訓練並且有能力安全地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除漆劑。</p> <p>歐盟執委會應備置清單，說明限制放寬之會員國並公佈在網路上。</p> <p>3. 受惠於第 2 條中限制放寬的專業人士只能在採納限制放寬的會員國境內施作。所提及的訓練至少應該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健康風險宣導、評估與管理，包括既有替代物質或製程資訊，降低正常使用情況下的勞工健康與安全危害；</li> <li>b. 使用適當的通風設備；</li> <li>c. 使用合適且符合指令 89/686/EEC 的個人防護裝備。</li> </ul> <p>雇主或自營工作者應正常使用條件下，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沒有危害或危害較低的化學品或製程來替代二氯甲烷。</p> <p>專業人士在實際施作時應採取所有相關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個人防護裝備。</p> <p>4. 在不違反其它歐盟對於勞工保護的法令下，二氯甲烷含量重量百分濃度在 0.1% 以上的除漆劑只有在符合下列最低要求時才能在工業設備內使用：</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a. 在所有加工區域裝設有效的通風設備，特別是針對溼式製程與除漆成品乾燥：除漆槽的局部廢氣通風設備中輔以區域強制通風設備，使暴露降至最低並在技術可行確保滿足相關的職業暴露限制；</p> <p>b. 使除漆槽揮發降至最低之措施：該槽配備蓋子，只有在進料與洩料時打開；適當安排各槽的進料與洩料；洩料後用清水或鹽水清洗槽體以去除任何多餘溶劑；</p> <p>c. 除漆槽內二氯甲烷之安全運作措施，該槽配備馬達與管線將除漆劑打入及送出槽中；安全地清洗槽體與去除淤渣；</p> <p>d. 滿足指令 89/686/EEC 的個人防護裝備：適當的防護手套、安全眼鏡與防護衣；無法遵守相關的職業暴露限制時，應設置合適的呼吸防護設備；</p> <p>e. 針對這些裝備的使用者提供適當的資訊、指示與訓練。</p> <p>5. 在不違反其他歐盟危害物質與混合物的分類、標示與包裝之規定下，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前，二氯甲烷含量重量百分濃度在 0.1% 以上的除漆劑應該以能見、清楚且無法抹除的標示註記如下： 「只限工業與特定歐盟會員國許可的專業人士使用－開放使用前應加以審查」</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60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79-06-1	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後灌漿(grouting)用途，丙烯醯胺純物質或作為混合物成分，其重量百分濃度超過 0.1%以上者，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6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fumarate (DMF)	210-849-0	624-49-7	成品或任何零件不得使用超過 0.1ppm，成品或部件含有超過 0.1ppm 的 DMFu 不得在市場上販售。
62	(a)醋酸苯汞 (b)丙酸苯汞 (c)2-乙基己酸苯汞 (d)辛酸苯汞 (e)新癸酸苯汞	Phenylmercury acetate Phenylmercury propionate Phenylmercury 2-ethylhexanoate Phenylmercury octanoate Phenylmercury neodecanoate	200-532-5 203-094-3 236-326-7 247-783-7	62-38-4 103-27-5 13302-00-6 13864-38-5 26545-49-3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純物質或混合物，其中混合物汞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重量百分比）時，不得生產、於市場販售或使用。 2.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成品或任何零件含有一項以上的限制物質，且成品或零件的汞濃度大於或等於 0.01%(重量百分比)時，不得於市場販售。
63	鉛及其化合物	Lead and its compounds	231-100-4	7439-92-1	1. 任何於市場上銷售或使用於珠寶成品的個別零件，含鉛量不得大於或等於 0.05%（重量百分比） 2. 前項限制情況說明： (i) 「珠寶成品」包括珠寶首飾、仿製珠寶、髮飾，包括： a. 手鐲，項鍊和戒指； b. 穿孔首飾； c. 腕錶、腕式； d. 胸針和袖扣；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ii) 「個別零件」包括所有製作珠寶的材料與個別珠寶成品零件</p> <p>3. 個別零件於市場販售或用於珠寶製作時，也必須符合上述第一項限制。</p> <p>4. 以下項目不受上述第一條之限制：</p> <p>a. 歐盟指令 69/493/EEC (*****), 附錄一定義之水晶玻璃（第 1、2、3、4 類）</p> <p>b. 不與消費者接觸的鐘錶內部零件；</p> <p>c. 非合成或再生寶石與半寶石(符合 EEC) No 2658/87, CN code 7103)，惟經含鉛或含鉛化合物處理不在此豁免範圍內；</p> <p>d. 琺瑯產品，亦即材料經至少 500°C 之熔融、瓷化、燒結產生之可瓷化混合物</p> <p>5. 2013 年 10 月 9 日前首次上市之珠寶成品，以及 196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生產之珠寶成品不受上述第一項之限制</p> <p>6.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前，歐盟執委會將根據科學新知，包括替代方法，以及符合上述第一項定義之成品鉛轉移情形，重新評估並據此修訂規範。</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7. 任何於市場上銷售或使用於提供一般大眾之成品，在正常或合理使用條件下，可能被兒童置於口中時，該成品或其組裝零件的含鉛量(金屬鉛)，不得大於或等於 0.05% (重量百分比)。</p> <p>上述限制不適用以下情況： 任何成品或其組成零件，無論是否經塗層處理，如能夠證明鉛的釋出速率低於每小時 0,05 µg/cm<sup>2</sup> (等同於 0,05 µg/g/h)，則不受以上規範限制；且經塗層處理之成品，須證明正常使用下或預期使用條件下，至少兩年內其釋放率符合規定。 上述規範是考量到，成品或成品零件，有一維小於 5 公分，或小於 5 公分，且可拆卸或具突出部分時，兒童可能將其置於口中。</p> <p>8. 以下情形不適用第七項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成品珠寶；</li> <li>b. 符合 Directive 69/493/ EEC 附錄 1(第 1、2、3、4 類)定義的水晶玻璃。</li> <li>c. 非合成或再生的貴重寶石和裝飾性寶石 (EEC No 2658/87 規範定義的 CN 碼 7103)。惟經鉛或鉛化合物，或含鉛的混合物處理者不得排除；</li> <li>d. 琺瑯，指在至少在 500°C 的溫度下礦物融化，經融合、玻璃化或燒結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e. 包括掛鎖在內的鑰匙和鎖；</p> <p>f. 樂器；</p> <p>g. 由黃銅合金組成之成品或成品零件，其黃銅部件的鉛濃度(以鉛計)不超過 0.5% (重量百分濃度)；</p> <p>h. 書寫工具的尖端；</p> <p>i. 宗教產品；</p> <p>j. 可攜式鋅-碳化學電池以及鈕扣電池；</p> <p>k. 適用以下規範之成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Directive 94/62/EC 歐盟包裝指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歐盟食品接觸材料法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Directive 2009/48/EC 歐盟玩具安全指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V. Directive 2011/65/EU 歐盟 RoHS 2.0</p> <p>9.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委員會應根據最新科學資訊，重新評估第 7 項和第 8 項(e), (f), (i) 和 (j)之規定，範圍包括是否有替代物質；第 7 項所指之成品鉛的遷移性，以及塗層的完整性，必要時，修訂本規定。</p> <p>10. 第七項之排除不適用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後首次於市場販售之成品。</p> <p>(*) OJ L 326, 29.12.1969, p. 36.</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 Directive 2009/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June 2009 on the safety of toys (OJ L 170, 30.6.2009, p. 1). (***) Directive 2011/6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1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OJ L 174, 1.7.2011, p. 88).
64	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203-400-5	106-46-7	作為廁所、家庭、辦公室或其他室內公共場使用之空氣清新劑或除臭劑時，二氯苯物質或其混合物濃度大於或等於 1%（重量百分比）不得置於市場或使用。
65	無機銨鹽	Inorganic ammonium sal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18 年 7 月 14 日之後，不得投放市場或用於含纖維素的絕緣混合物或纖維素絕緣成品，惟混合物或成品釋放出的氨濃度，根據第 4 項的測試條件，測出濃度小於 3ppm（體積濃度）（2,12 毫克/立方米）不在此限。 對於含有無機銨鹽的纖維素絕緣混合物，其供應商應告知使用者或終端使用者，纖維素絕緣混合物負荷率的最大容許值，並以厚度和密度表示之。且對於含有無機銨鹽之纖維素絕緣混合物，下游使用者應確保負荷率不超過供應商告知的最大容許值。</li> <li>作為限制放寬，對於投入市場的纖維素絕緣混合物，僅用於纖維素絕緣成品製造，或是用於纖維素絕緣成品製造的纖維素混合物，不適用上述第 1 項限制。</li> </o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3. 如會員國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根據第 129 條(2)(a)項，經執委會許可實施臨時措施，第 1 和第 2 項規定應自該日起適用。 4. 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排放限值應按照技術規範 CEN/TS16516 證明之，調整如下： (a) 測試期間應為至少 14 天，而非 28 天； (b) 測試過程中氨氣的排放量每天應該至少測量一次 (c) 測試期間所採取的任何方法，排放量均不得達到或超過限值； (d) 該相對濕度為 90%，而不是 50%； (e) 應使用適當的方法測量氨氣排放； (f) 負荷率，以厚度和密度表示之，在纖維素絕緣的混合物或成品的測試期間應予以記錄。
66	雙酚 A	Bisphenol A	201-245-8	80-05-7	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感熱紙重量百分濃度含量大於等於 0.02% 者不得投放市場。
67	雙(五溴苯基)醚	Bis(pentabromophenyl)ether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decaBDE)	214-604-9	1163-19-5	1. 2019 年 3 月 2 日後不得以物質的型態進行製造或置於市場。 2. 不得用於以下項目之製程，或置於市場： a. 作為其他物質中的一種成分； b. 混合物 c. 占成品或及其零件之重量百分濃度大於或等於 0.1%，自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2019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p> <p>3. 以上第 1 項和第 2 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物品，也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物品的物質和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產的航空器。</li> <li>b. 以下任一種零件之製造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 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產的飛機</li> <li>ii. 於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產，適用 2007/46 / EC 所涵蓋的汽車；適用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NO 167/2013<sup>(*)</sup>所涵蓋農林用之交通工具；適用根據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6/42/EC<sup>(*)</sup>指令之機器。</li> </ul> </li> </ul> <p>第二項之(c)點不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9 年 3 月 2 日前置於市場上的成品。</li> <li>b. 依據第三項之(a)點所製造的飛機。</li> <li>c. 依據第三項之(b)點所生產的飛機、車輛或機械的零件。</li> <li>d. 指令 2011/65/EU 規範之電子和電機設備。</li> </ul> <p>4. 在本項目所指的航空器係指以下規範定義之飛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歐洲國會和協會<sup>(*)</sup>，(EU) No 216/2008 規範許可下的民航機，或取得國際民航組織（ICAO）締約國，根據國家條例發布的設計許可，或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錄 8 發布了適航證書。</li> <li>- 軍用飛機。</li> </u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sup>41</sup>) Regulation (EU) No 167/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February 2013 on the approval and market surveillance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vehicles (<a href="#">OL L 60, 2.3.2013, p. 1</a>).</p> <p>(<sup>42</sup>) Directive 2006/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May 2006 on machinery, and amending Directive 95/16/EC (<a href="#">OJ L 157, 9.6.2006, p. 24</a>).</p> <p>(<sup>43</sup>) Regulation (EC) No 216/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February 2008 on common rules in the field of civil aviation and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 91/670/EEC, Regulation (EC) No 1592/2002 and Directive 2004/36/EC (<a href="#">OJ L 79 19.3.2008, p. 1</a>).</p>
68	<p>全氟辛酸 (PFOA) 及其鹽類</p> <p>其相關物質 (包括其鹽類及聚合物)：具一直鏈或支鏈之全氟庚烷基，亦即具分子式 C<sub>7</sub>F<sub>15</sub>- 且直接鍵結另一個碳原子並以此作為結構組成者。</p> <p>其相關物質 (包括其鹽類及聚合物)：具一直鏈或支鏈之全氟辛烷基，亦即具分子式</p>	<p>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and its salts.</p> <p>Any related substance (including its salts and polymers) having a linear or branched perfluoroheptyl group with the formula C<sub>7</sub>F<sub>15</sub>- directly attached to another carbon atom, as one of the structural elements.</p>	206-397-9	335-6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 年 7 月 4 日起不得以物質的型態進行製造或置於市場</li> <li>2020 年 7 月 4 日起，物質不得在下列形式或情況下生產或置於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為其他物質的組成成份；</li> <li>在混合物中；</li> <li>在成品中，含 PFOA(包括其鹽類)濃度大於等於 25 ppb、或含單一或多種 PFOA 相關物質總濃度大於等於 1000 ppb。</li> </ol> </li> <li>上述第 1、2 項適用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 年 7 月 4 日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造半導體之設備；</li> <li>乳膠印刷油墨。</li> </ol> </li> </ol> </li> </o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C<sub>8</sub>F<sub>17</sub>- 並以此作為其結構組成者。</p> <p>本項限制不包括以下物質：</p> <p>— C<sub>8</sub>F<sub>17</sub>-X，其中 X = F、Cl、Br。</p> <p>— C<sub>8</sub>F<sub>17</sub>-C(=O)OH、C<sub>8</sub>F<sub>17</sub>-C(=O)O-X' 或 C<sub>8</sub>F<sub>17</sub>-CF<sub>2</sub>-X' (其中 X' = 任何官能基，包括鹽類)。</p>	<p>Any related substance (including its salts and polymers) having a linear or branched perfluorooctyl group with the formula C<sub>8</sub>F<sub>17</sub>- as one of the structural elements.</p> <p>The following substances are excluded from this designation:</p> <p>— C<sub>8</sub>F<sub>17</sub>-X, where X = F, Cl, Br.</p> <p>— C<sub>8</sub>F<sub>17</sub>-C(=O)OH, C<sub>8</sub>F<sub>17</sub>-C(=O)O-X' or C<sub>8</sub>F<sub>17</sub>-CF<sub>2</sub>-X' (where X' = any group, including salts).</p>			<p>(b) 2023 年 7 月 4 日起：</p> <p>(i) 保護勞工免於健康及安全風險之紡織衣物；</p> <p>(ii) 使用於醫療紡織品之隔膜；水處理、生產製程及廢水處理中之過濾；</p> <p>(iii) 電漿奈米塗覆。</p> <p>(c) 2032 年 7 月 4 日起，指令 93/42/EEC 範疇中，非植入式醫療器材之醫療器材。</p> <p>4. 上述第 1、2 項不適用於：</p> <p>(a) (EC) No 850/2004 法規附錄 1 中 A 部分所列之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及其衍生物；</p> <p>(b) 製造一個具有等於或小於六個原子碳鏈之含氟化學品時，無法避免產生的副產物；</p> <p>(c) 物質用以作為本法(REACH 法規)第 18(4)條中界定之可轉移獨立中間產物；</p> <p>(d) 物質型態、作為其他物質的組成成份或混合物於下列情形中：</p> <p>(i) 生產落於「指令 93/42/EEC」範疇之植入性醫療器材；</p> <p>(ii) 應用在薄膜、紙類或印刷版的感光塗層中；</p> <p>(iii) 半導體的微影製程或化合物半導體的蝕刻製程中；</p> <p>(e) 2020 年 7 月 4 日前置於市場之濃縮滅火泡沫混合物；或用</p>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於生產其他滅火泡沫混合物中。</p> <p>5. 上述第 2(b)項不適用於符合下列情形的滅火泡沫混合物：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置於市場者；或                      (b) 符合第 4(e)項生產者，但使用上為訓練目的，且最小化環境釋放與收集之廢水須安全棄置。</p> <p>6. 上述第 2(c)項不適用於：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置於市場之成品；                      (b) 符合第 4(d)(i)項生產之植入性醫療器材；                      (c) 第 4(d)(ii)項所指之感光塗層塗布之成品；                      (d) 第 4(d)(iii)項所指之半導體或化合物半導體。</p>
69	甲醇	Methanol	200-659-6	67-56-1	2019 年 5 月 9 日起，甲醇在擋風玻璃清洗劑或抗凍劑中之重量濃度大於或等於 0.6 % 時，不得置於市場提供予一般公眾。
70	八甲基環四矽氧烷(D4) 十甲基環五矽氧烷(D5)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D4) Decamethylcyclopentasiloxane (D5)	209-136-7 208-764-9	556-67-2 541-02-6	<p>1.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任一物質在沖洗式(wash-off)化妝產品中之含量大於或等於 0.1% (重量百分比) 時，不得置於市場。</p> <p>2. 本條目「沖洗式化妝產品」(wash-off cosmetic products) 係指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Article 2(1)(a)中定義，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使用後可經由水沖洗乾淨者。</p>
71	1-乙基-2-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NMP)	212-828-1	872-50-4	1. 2020 年 5 月 9 日起，NMP 作為物質本身或於混合物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3% 時，不得置於市場。除非製造者、進口者及下游使用者在相關的化學安全報告(chemical safety reports)及安全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序號	指定之物質、物質類組或混合物	英文名稱	EC No	CAS No	限制情況
					<p>資料表中，顯示與勞工吸入暴露相關之推導無效應劑量 (Derived No-Effect Level, DNEL) 為 14.4 mg/m<sup>3</sup>，及與勞工皮膚接觸暴露相關之 DNEL 為 4.8 mg/kg/day。</p> <p>2. 2020 年 5 月 9 日起，NMP 作為物質本身或於混合物中濃度大於或等於 0.3 %時，不得製造或使用。除非其製造者及下游使用者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且提供適當運作條件確保勞工暴露低於前項所提及之 DNEL 值。</p> <p>3. 作為電線塗布(coating wire)製程中之溶劑/反應劑目的而置於市場或使用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限制時程。然仍須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NMP 物質及混合物之限制規定。</p>

備註：內容更新說明

- 2014 年 5 月 9 日，包括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新增之 CMR 物質資訊([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L_2014_093_R_0024_01&from=EN))。2014 年 5 月 9 日公告新增之 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資訊。(<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2014:136:FULL&from=EN>)
- 2016 年 7 月 26 日，新增無機鉍鹽([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6.166.01.0001.01.ENG&toc=OJ:L:2016:166:TOC](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6.166.01.0001.01.ENG&toc=OJ:L:2016:166:TOC))，與石綿纖維修定([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6.165.01.0004.01.ENG&toc=OJ:L:2016:165:TOC#ntr\\*-L\\_2016165EN.01000701-E0001](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6.165.01.0004.01.ENG&toc=OJ:L:2016:165:TOC#ntr*-L_2016165EN.01000701-E0001))公告
-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增雙酚 A 感熱紙限制公告(<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6R2235>)
- 2017 年 2 月 9 日，新增雙(五溴苯基)醚限制公告(<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7R0227&from=EN>)
- 2017 年 6 月 13 日，新增全氟辛酸 (PFOA)及其鹽類限制公告(<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7R1000>)
- 2018 年 1 月 10 日，新增八甲基環四矽氧烷(D4)及十甲基環五矽氧烷(D5)限制公告([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8.006.01.0045.01.ENG&toc=OJ:L:2018:006:TOC](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8.006.01.0045.01.ENG&toc=OJ:L:2018:006:TOC))
- 2018 年 4 月 18 日，新增 1-乙基-2-吡咯啉酮(<http://eur-lex.europa.eu/legal->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歐洲化學總署公告附錄 17 限制清單

清單公告日期：2018.04.18

[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8.099.01.0003.01.ENG&toc=OJ:L:2018:099:TOC](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8.099.01.0003.01.ENG&toc=OJ:L:2018:099:TOC)) 及甲醇(<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18R0589>)

\*參考中文名稱僅為提供額外參考之限制物質中文命名，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

\*ECHA 網站限制清單 <https://echa.europa.eu/substances-restricted-under-reach>

\*中文名稱僅為額外參考之用，為確保物質辨識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請依 ECHA 網站公布之最新清單與辨識資訊為主。